附件

《深圳经济特区燃气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一览表

**注：共收到15条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和建议，其中，采纳2条，部分采纳6条，解释说明7条。另有1条无关意见，已转相关部门。**

|  |  |  |
| --- | --- | --- |
| **序号** | **意见** | **采纳情况** |
| 1 | 第五十五条【房屋租赁双方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出租人应当履行下列燃气安全责任：（四）不得高于政府定价标准向承租人收取燃气费用。  请明确房屋所有权人是否包含城中村农民房、小产权房这一类的财产所有人。从物权等法律定义看，房屋所有权人只是指商品房一类办理了房地产权登记证的业主。假如不包括，那像租住在城中村的人还是要被房东收取高价管道燃气费，房东这种行为还是没什么制约。而且像商品房、公寓收费都已经很规范了，假如这第（四）项反而不包括城中村房屋，那就几乎是一条废项，一点意义都没有。  像从第十四条表述来看，这个条例还是区分出了城中村的，所以这第五十五条，最好还是明确一下。  建议对城中村房屋能不能采取另一套收费标准，或想点好办法，不要让通了气的地方的租房人又不能自己叫瓶装气，又要被房东讹诈一笔，官老爷多可怜可怜租在城中村的打工人。何况在深圳，住在城中村的人口数量其实远大于住在商品房的人数，制定法律是要尽可能服务群众的，不能搞的住城中村的人就不是人，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不仅燃气，水、电、管理费都长期被乱收，而政府部门无所作为，这跟香港以前的九龙城寨也没什么太大区别。既然要立法，那就真的能保护好更广大的城中村住户。 | 解释。  1.为整治房东收取高价管道燃气费用的问题，我市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管道燃气全面实现抄表到户，市燃气集团开通了租客直接充值缴费的渠道，租客可以直接缴纳管道燃气费用。二是修订居民供用气合同，新增房东“不得加收气费”的约定及违约条款。三是优化和改进开户手续，租户凭有关材料可以自行办理开户手续并缴纳气费。四是加强燃气价格宣传引导，宣传管道燃气政府定价、租户充值缴费方法，告知租户遇到管道燃气乱涨价乱收费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房屋所有权人为法律概念，城中村农民房、小产权房这一类的财产权利人因不具备不动产产权证而不属于房屋所有权人的范畴。但是，出租人包括了商品房、小产权房和城中村农民房等房屋的出租人。因此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适用于小产权房和城中村农民房等房屋的出租人。 |
| 2 | 第七十七条，举报制度能不能增加一个，举报城中村房东乱收费，可以获得奖励。 | 解释。  1.关于举报城中村房东乱收费的举报制度已经包含在本条例  第七十七条“燃气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机制和燃气安全监管联动机制”的规定中。与此同时，在法律责任一章对“房东乱收费”的违规行为设置了罚则。因此，对于城中村房东乱收费的行为已经在立法中有查处机制，可以起到制止乱收费的作用。  2.举报城中村房东乱收费的目的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非是获得奖励。设立举报房东乱收费的奖励机制，与维护用户合法权益的导向不符，同时也容易出现不合理举报现象。 |
| 3 | 第二十一条。最好也明确一下业主包不包括城中村的，能不能有不一样的收费标准，不然又被房东拿来当成加收燃气费的理由。  两个方案相对来说，第一个好一点。 | 采纳。 该条意见中关于“最好也明确一下业主包不包括城中村的，能不能有不一样的收费标准，不然又被房东拿来当成加收燃气费的理由”的意见，是希望通过立法以防止房东加收燃气费的行为，针对这一意见已经在第1条意见中予以回复。  对于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两个方案相对来说，第一个好一点”的意见予以采纳。  采用方案一。 |
| 4 | 第四十八条【禁止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报废、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者无气瓶流转信息的二维码气瓶。  其他项都还好，一般犯不上，也就第（二）项第（八）项。一般人哪有那么多功夫去了解这个瓶子有没问题，尤其很多时候老人在家，乡下人哪懂那么多。第八项的混用怎么定义，一栋楼装了燃气管道，但是有的房子有这那毛病没通气，可以继续使用瓶装气吗，不给用的话就只能逼迫住户使用电了。 | 采纳。  删除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同时，对第（八）项“混用瓶装燃气和管道燃气”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文不再采用“混用”一词。 |
| 5 | 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条，虽然不干事，但看到了就多嘴说几句。这几条读起来不是有点自相矛盾吗，五十七条说任谁都不能干钻探、爆破等作业，等等这些事，下面又说钻探、爆破等施工活动要怎么怎么样。读起来就有点前后矛盾了，不如删掉五十七条，或者表达的再让人好理解一些。  最后还是希望，在庙堂上的也要能看到底层百姓的生活，了解底层的疾苦，让法律的光芒也能照进城中村的黑暗里。 | 解释。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不同，在内容上不存在矛盾。  首先，三个条款所规定的对象不同，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是禁止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实施危害行为，其指向是危害行为，并非正常的施工行为。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均指向正常且合法的施工活动。  此外，三个条款规定的重点也不同，第五十七条针对管道保护禁止行为，第五十八条针对管线查询，第五十九条针对管道保护。  因此，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在内容上并无矛盾。 |
| 6 | 9月1日，新《安全生产法》实施，新法对高危行业领域未按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给出了处罚细则，“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燃气企业属于高危行业，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既包括了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也包含了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应急管理部通过新闻发布会也明确表示，企业已投保先关保险的按要求转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燃气用户使用燃气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有可能造成自身或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也有可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故建议条例第四十七条修改如下：第四十七条【安全保险】推行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燃气企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按《安全生产法》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用户购买燃气责任保险、燃气意外保险。 | 解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燃气企业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上位法已经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本条例无须再重复规定。  2. 燃气企业公众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非为相同的保险，立法应当就燃气企业购买公众责任保险进行专门规定，以降低公众责任事故风险带来的危害。 |
| 7 | 第一百零三条，增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四款，房屋所有权人高于政府定价标准向承租人收取燃气费，对房屋所有权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解释。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一百零四条已有规定：违反第五十五条规定（包括市民提出的“第五十五条第四款”）的房屋所有权人或出租人，对个人可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8 | 1.应在新的燃气管理条例中应当明确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的条件，是全部禁止接入还是有条件接入，防止相关单位打擦边球，影响社会安定。我住的龙岗区正大时代华庭小区，开发商把深圳市城建档案馆竣工图上的办公写字楼（7-12栋，15-17栋）全部接入管道燃气。深圳市燃气集团的工作人员刘\*\*（电话：\*\*）明确回复，没有法律禁止办公写字楼接入管道燃气，市燃气集团给办公写字楼接入管道燃气不违法。这次修订燃气管理条例应该补上这个漏洞。 | 部分采纳。   1. 拟在草案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即：明确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需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以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技术规范，未对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提出限制性条件； 3. 目前，随着燃气利用领域不断扩大，不排除商业、办公类等建筑有用气需求的可能。同时，国家和省市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办理水、电、气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等非必要前置条件。因此，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如果有用气需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就可以接入管道燃气。本条例不宜对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配套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作出除技术规范以外的限制性规定。 |
| 9 | 1.应在新的燃气管理条例中应当明确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的条件，是全部禁止接入还是有条件接入，防止相关单位打擦边球，影响社会安定。我住的龙岗区正大时代华庭小区，开发商把深圳市城建档案馆竣工图上的办公写字楼（7-12栋，15-17栋）全部接入管道燃气。深圳市燃气集团的工作人员刘\*\*（电话：\*\*）明确回复，没有法律禁止办公写字楼接入管道燃气，市燃气集团给办公写字楼接入管道燃气不违法。这次修订燃气管理条例应该补上这个漏洞。其他地市相关规定：杭州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项目规划设计与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商业、办公类项目除集中设置的厨房和供热设备外，不得另行设置厨房，不得设计、安装其他管道燃气设施。因此按政府部门文件规定，该类情况不得安装燃气管道设施。 | 部分采纳。   1. 拟在草案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即：明确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需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以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技术规范，未对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提出限制性条件； 3. 目前，随着燃气利用领域不断扩大，不排除商业、办公类等建筑有用气需求的可能。同时，国家和省市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办理水、电、气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等非必要前置条件。因此，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如果有用气需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就可以接入管道燃气。本条例不宜对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配套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作出除技术规范以外的限制规定。 4. 杭州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项目规划设计与管理的实施意见》适用范围为杭州市。 |
| 10 | 建议写入杭州的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项目规划设计与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商业、办公类项目除集中设置的厨房和供热设备外，不得另行设置厨房，不得设计、安装其他管道燃气设施。因此按政府部门文件规定，该类情况不得安装燃气管道设施。具有公共的出入通道，除集中设置的食堂外，不得设置厨房和燃气管道。燃气供应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擅自供气。 | 部分采纳。   1. 拟在草案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即：明确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需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以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技术规范，未对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提出限制性条件； 3. 目前，随着燃气利用领域不断扩大，不排除商业、办公类等建筑有用气需求的可能。同时，国家和省市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办理水、电、气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等非必要前置条件。因此，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如果有用气需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就可以接入管道燃气。本条例不宜对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配套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作出除技术规范以外的限制规定。 4. 杭州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项目规划设计与管理的实施意见》适用范围为杭州市。 |
| 11 | 1.应在新的燃气管理条例中应当明确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的条件，是全部禁止接入还是有条件接入，防止相关单位打擦边球，影响社会安定。我住的龙岗区正大时代华庭小区，开发商把深圳市城建档案馆竣工图上的办公写字楼（7-12栋，15-17栋）全部接入管道燃气。深圳市燃气集团的工作人员刘\*\*（电话：\*\*）明确回复，没有法律禁止办公写字楼接入管道燃气，市燃气集团给办公写字楼接入管道燃气不违法。这次修订燃气管理条例应该补上这个漏洞。 | 部分采纳。  1.拟在草案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即：明确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需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以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技术规范，未对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提出限制性条件；  3.目前，随着燃气利用领域不断扩大，不排除商业、办公类等建筑有用气需求的可能。同时，国家和省市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办理水、电、气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等非必要前置条件。因此，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如果有用气需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就可以接入管道燃气。本条例不宜对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配套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作出除技术规范以外的限制性规定。 |
| 12 | 1.应在新的燃气管理条例中应当明确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的条件，是全部禁止接入还是有条件接入，防止相关单位打擦边球，影响社会安定。我住的龙岗区正大时代华庭小区，开发商把深圳市城建档案馆竣工图上的办公写字楼（7-12栋，15-17栋）全部接入管道燃气。深圳市燃气集团的工作人员刘\*\*（电话：\*\*）明确回复，没有法律禁止办公写字楼接入管道燃气，市燃气集团给办公写字楼接入管道燃气不违法。这次修订燃气管理条例应该补上这个漏洞。 | 部分采纳。  1.拟在草案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即：明确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需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以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技术规范，未对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提出限制性条件；  3.目前，随着燃气利用领域不断扩大，不排除商业、办公类等建筑有用气需求的可能。同时，国家和省市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办理水、电、气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等非必要前置条件。因此，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如果有用气需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就可以接入管道燃气。本条例不宜对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配套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作出除技术规范以外的限制性规定。 |
| 13 | 是否应在新的燃气管理条例中明确办公（写字楼等）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的条件，是全部禁止接入还是有条件接入，防止相关单位打擦边球，影响社会矛盾。龙岗区横岗街道正大时代华庭小区，开发商把深圳市城建档案馆竣工图上的办公写字楼（7-12栋，15-17栋）全部接入管道燃气。深圳市燃气集团的工作人员明确回复，没有法律禁止办公写字楼接入管道燃气，从而市燃气集团给办公写字楼（可能日后变集体宿舍）接入管道燃气不违法。这次修订燃气管理条例应该补上这个漏洞。 | 部分采纳。  1.拟在草案第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即：明确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需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以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技术规范，未对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接入管道燃气提出限制性条件；  3.目前，随着燃气利用领域不断扩大，不排除商业、办公类等建筑有用气需求的可能。同时，国家和省市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办理水、电、气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等非必要前置条件。因此，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如果有用气需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就可以接入管道燃气。本条例不宜对办公（商用，写字楼）类建筑物配套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作出除技术规范以外的限制性规定。 |
| 14 | 好奇为什么城中村里面的燃气缴费不能家庭自己交，非要让房东交？便民工程变成了租户的负担，费用是基础费用的三倍了，那改装这个有什么意义。我用煤气费用还便宜些。 | 解释。  该条意见是希望防止房东加收燃气费的行为，维护用户合法权益。针对这一意见：   1. 为整治房东收取高价管道燃气费用的问题，我市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管道燃气全面实现抄表到户，市燃气集团开通了租客直接充值缴费的渠道，租客可以直接缴纳管道燃气费用。二是修订居民供用气合同，新增房东“不得加收气费”的约定及违约条款。三是优化和改进开户手续，租户凭有关材料可以自行办理开户手续并缴纳气费。四是加强燃气价格宣传引导，宣传管道燃气政府定价、租户充值缴费方法，告知租户遇到管道燃气乱涨价乱收费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明确规定了房屋所有权人和出租人不得高于政府定价标准向承租人收取燃气费用，该项规定可起到防范出租人变相加收燃气费用的行为。 |
| 15 | 第四十七条【安全保险】部分，建议改为“推行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燃气企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发生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用户购买燃气责任保险、燃气意外险”说明：9月1日实施的《安全生产法》明确要求高危行业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一百零九条明确了未按要求投保安责险的处罚措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涵盖了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及财产损失责任。 | 解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燃气企业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上位法已经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本条例无须再重复规定。  2. 燃气企业公众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非为相同的保险，立法应当就燃气企业购买公众责任保险进行专门规定，以降低公众责任事故风险带来的危害。 |

**无关意见（1条）**

|  |  |  |
| --- | --- | --- |
| 1 | 《关于既有非居住房屋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的建议 尊敬的深圳市住建局领导你们好！我们是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佳兆业观禧花园4栋的业主，总体来说是因为业主与开发商佳兆业发生房屋不能按时交房的纠纷事宜，这件事对于要房子的业主至今未妥善解决和安置，下面我具体叙述一下我们遇到的问题和事件的经过。 1.该项目的整体规划观禧花园当初整体项目土地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其中有3栋（1/2/3栋）规划为安居房居住用地，4栋规划为商业性质用地（此次事件涉及的就是4栋），5栋为学校规划用地（现在已建成幼儿园）。2.现在的问题4栋商业用地，其性质在相关规定内是不能满足住人需求的，只能满足商业需求，但是开发商仍然对该商业用地私自改建并违规抛售。出事后，给出三个方案。但是我们刚需业主并不满意他们给的解决协议，因为解决不了我们“刚需”的问题，这是我们的重中之重。站在现在的角度三个方案其实就是一个，就是退房协议！况且佳兆业已经于2021年11月4日暴雷，退房的部分业主退款严重逾期，佳兆业无力偿还他们的款项。另外两个协议分别是毛坯交房协议和平层精装协议，这两个协议细则至今未出来，并没有协议给业主签收。3.政策带来的希望深圳市住建局发了通告，为规范既有非居住房屋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行为，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有效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的阶段性住房困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局组织起草了《关于既有非居住房屋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解决社会民生问题。 4、我们的诉求和建议1.希望贵局能以此政策能解决我们的楼盘交楼问题和民生住房问题。2.就佳兆业暴雷问题对我们楼盘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督促佳兆业尽快交楼，赔偿希望渺茫，我们把希望全部寄托在交房上面。3.或者做为商改保障性租房试点项目，为民造福。 | 本条是市民对《关于既有非居住房屋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意见，已转相关部门。 |